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靜雯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0618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本府申請書(修正後)(隨文引入)(10182688_10306184100A0C_ATTCH1.doc、10182688_10306184100A0C_ATTCH2.doc、10182688_103061841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1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53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「重大災害貸款」修正為「災害貸款」，另增列貸款人申貸額度之限制規定。

（二）放寬災害貸款申貸條件，擴及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新購置之情形，並增列申貸條件及金額以購置金額二倍為限；增列消防機關亦為出具證明機關。

線

（三）放寬保證人制度，修正保證人不以同一服務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為限。

（四）配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定明貸款人死亡時，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。

交通局 1031118
10338682400

三、準此，修正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及填表說明。

四、檢附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本府申請書(修正後)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1-18 17:03:18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公文換章

線

87